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58號

原告 蔡佩靜

蔡岳勳

李月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沈智揚律師

被告 陳盈璋

訴訟代理人 黃勛庭

被告 蘇錫當

訴訟代理人 高仕杰
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9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1,192,2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975,000元，
02 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4 訴訟費用新臺幣78,616元由原告負擔。

05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,000元為原
06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92,288元為
08 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本判決第三項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,000元為原
10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14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
15 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
16 明：「(一)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
17 (下同)5,0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A 0 4及富
19 胖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胖達公司)應連帶給付原告A 0
20 15,0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中，如
22 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
23 務。(四)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
24 5,334,28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A 0 4及富胖達公司
26 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5,311,41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
27 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前
28 二項所命給付中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
29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(七)被告A 0 4及A 0 5應連帶給付
30 原告A 0 35,0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
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八)被告A 0 4及

01 富胖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3 5,000,000元，及自刑事
02 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3 利息。(九)前二項所命給付中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
04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

05 「(一)被告A O 4及A O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1 2,500,000
06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A O 4及富胖達公司應連帶給付
08 原告A O 1 2,5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所命給
10 付中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
11 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A O 4及A O 5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2
12 2,834,28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A O 4及富胖達公司
14 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2 2,834,28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
15 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前
16 二項所命給付中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
17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(七)被告A O 4及A O 5應連帶給付
18 原告A O 3 2,5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
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八)被告A O 4及
20 富胖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3 2,500,000元，及自刑事
21 附帶民事訴訟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2 利息。(九)前二項所命給付中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
23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67至
24 171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A O 5於民國112年9月1日20時10分許，駕
26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
27 往基隆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
28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29 ○○街00號前違規併排臨時停車，並開啟後車廂卸貨，遮蔽
30 用路人視線，另被告A O 4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31 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沿同方向行經上開路段，本應注

01 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況
0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適訴外人蔡有益自吳興
03 街69號前徒步橫向（即A 0 4右側往左側）穿越道路，A 0
04 4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蔡有益受有創
05 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顱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耳耳漏等傷害
06 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送醫救治後，仍於同年月16日因中樞神
07 經衰竭死亡。被告A 0 5違規併排臨時停車、被告A 0 4未
08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蔡有益死亡，
09 原告A 0 2為此支付醫療費用25,719元及喪葬費用308,570
10 元，又原告A 0 1、A 0 2、A 0 3為蔡有益之子女及配
11 偶，因系爭事故致蔡有益死亡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各請
12 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，被告A 0 5、A 0 4應負連帶賠償
13 責任；另被告富胖達公司與被告A 0 4間具僱傭關係，應與
14 被告A 0 4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
15 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抗辯：

17 (一)被告A 0 4就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事實、及原告主張之醫療
18 費用與喪葬費用均不爭執，惟以：蔡有益進入車道未注意往
19 來來車與有過失，與被告A 0 4同為肇事主因，伊僅應負擔
20 35%責任，又原告請求各250萬元精神慰撫金過高，且被告之
21 保險公司已給付原告2,001,545元之強制險死亡保險金及
22 22,301元之強制險醫療保險金，請求審酌兩造間資力與原告
23 起訴金額之合理性，酌減慰撫金至各100萬元等語置辯。並
24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5 (二)被告A 0 5就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事實、及原告主張之醫療
26 費用與喪葬費用亦不爭執，辯以：蔡有益進入車道未注意往
27 來來車為肇事主因，伊之過失為違規停車，僅為肇事次因，
28 僅應負擔30%責任，又原告各請求250萬元精神慰撫金過高，
29 且被告之保險公司已給付原告2,001,545元之強制險死亡保
30 險金及22,301元之強制險醫療保險金，請求審酌兩造間資力
31 與原告起訴金額之合理性，酌減慰撫金至各100萬元較為適

01 當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(三)被告富胖達公司則辯以：伊與A O 4間為承攬契約關係，非
03 雇傭契約關係，外送夥伴非伊之受僱人，並無民法第188條
04 第1項規定前段之適用，又A O 4機車上搭載之foodpanda圖
05 樣保溫箱，為外送夥伴自費購入而非被告所配發，伊無權干
06 涉外送夥伴所騎乘機車是否搭載外送保溫箱，且foodpanda
07 圖樣保溫箱極易自市面上購得，不能僅以外觀上機車是否裝
08 有foodpanda圖樣保溫箱，即認定係伊之承攬外送夥伴或承
09 攬伊之外送平台工作，況系爭事故當日被告A O 4全日均未
10 登入伊之外送平台，本無可能承接伊之任何外送訂單，另由
11 車禍畫面可見鼎泰豐包裝之餐點，惟鼎泰豐係透過其他外送
12 平台逕行外送，可見A O 4於系爭事故當時顯無可能執行伊
13 平台之職務，是原告請求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前段與
14 A O 4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15 回。

1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汽車（含
20 機車）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
22 定：五、不得併排臨時停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23 191條之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111條第
24 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A O 5因於前揭時、地違規併排臨時停
26 車，被告A O 4則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27 施，適蔡有益穿越道路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使蔡有益受有系
28 爭傷害，送醫救治後仍於112年9月16日零時因中樞神經衰竭
29 死亡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實。又被告A O 4、
30 A O 5前開過失行為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31 113年度調偵字第1014、1047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被告於本院

01 刑事庭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交訴字第85號），由本
02 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：

03 「A 0 4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04 新臺幣3,000元折算1日。A 0 5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
05 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」，嗣經臺
0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被告A 0 4、A 0 5不服提起上
07 訴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上
08 訴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
09 頁、第387至390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
10 訛，是被告A 0 4、A 0 5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
11 任，洵堪認定。

12 (三)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，審酌如下：

13 1. 醫療及喪葬費用部分：

14 原告A 0 2主張系爭事故致蔡有益受有系爭傷害，送醫救治
15 後仍於112年9月16日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，其為此支出醫療
16 費用25,719元、喪葬費用308,570元，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
17 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玄尚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
18 票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等件（見審交附民第29
19 至33頁）為證，經本院核算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
20 院卷第383頁），信屬可取。

21 2.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22 第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
23 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
24 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
25 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
26 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承前所述，被告A 0 5、被告A
27 0 4上開過失行為，致蔡有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不治
28 亡故，顯係不法侵害原告A 0 2、A 0 1與蔡有益間基於父
29 子關係、原告A 0 3與蔡有益間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
30 節重大，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
31 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審酌兩造之年齡、身分、地

01 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、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
02 狀，並參酌考量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因
03 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，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），認原告請
04 求被告各賠償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各以150萬
05 元為適當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難准許。

- 06 3. 據上，是原告A 0 1、A 0 3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精
07 神慰撫金各150萬元，原告A 0 2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醫
08 療費用25,719元、喪葬費308,570元、精神慰撫金150萬元，
09 共計1,834,289元（計算式：25,719元+308,570元+
10 1,500,000元=1,834,289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11 (四)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因過
13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他人
14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
15 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
16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
17 上字第2111號判決、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同此見
18 解）。經查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，除被告A 0 5有違規併
19 排臨時停車之過失、被告A 0 4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
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已如前述；然蔡有益「進入車道
21 未注意來往車輛」，與被告A 0 4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
2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A 0 5「併排停
23 車」則為肇事次因，此有114年2月3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
24 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3至329頁），足
25 見蔡有益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，自應承擔其過
26 失責任，原告否認蔡有益與有過失，並主張縱使蔡有益有違
27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至多僅負一成責任云云，核與前開事
28 證未符，礙難憑取。衡諸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各人過失情
29 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，認蔡有益與被告
30 A 0 4同為肇事主因、被告A 0 5為肇事次因，並依兩造之
31 過失比例，認蔡有益為35%、被告A 0 4為35%、被告A 0 5

01 為30%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二人仍負共同侵權行為之
02 連帶賠償責任，但賠償之金額，原告僅能請求該金額之
03 65%，依此計算，則原告A 0 1、A 0 3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04 金額各為97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,000 \times 65\% = 975,000$
05 元）、原告A 0 2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,192,288元
06 （計算式： $1,834,289 \times 65\% = 1,192,28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7 入）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08 (五)繼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0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有
10 明文。此所稱之受僱人，固不以有書面僱傭契約者為限，凡
11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可從寬解釋
12 為受僱人，惟仍應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
13 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。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
14 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
15 本文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A 0 4與被告富胖達公司間存
16 有僱傭關係，且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在執行被告富胖達公司
17 之職務乙節，既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自應由原告就
18 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富胖達
19 公司就被告A 0 4前開侵權行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
20 任，除以系事故發生當時被告A 0 4騎乘之肇事機車後座放
21 有foodpanda置物箱為據，並未舉他證以實其說，然查，被
22 告富胖達公司抗辯被告A 0 4於系爭故當天並未登入被告之
23 外送平台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觀諸被告A 0 4於警詢
24 筆錄陳稱：事發當時欲前往兒子學校(吉中幼兒園)參加家長
25 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）明確，足見被告A 0 4當時
26 並未從事外送服務或準備外送服務，洵堪認定，且經本院查
27 詢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「112年間並無與富胖達公司
28 進行任何合作，亦未透過其平台提供餐點外送服務。」，並
29 有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6日鼎字0000000000
30 號函覆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可按，此外，原告主張被告A
31 0 4於系事故發生當時係受僱於被告富胖達公司，正執行外

送業務或準備外送服務，並未舉他證供參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富胖達公司應就被告A 0 4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乏據，礙難憑取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A 0 4、被告A 0 5連帶給付原告A 0 1、A 0 3各975,000元、連帶給付原告A 0 2 1,192,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（見審交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然就被告富胖達公司與被告A 0 4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係就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提起民事請求，致生裁判費78,616元，該部分之請求復經本院認為無理由，故第一審裁判費78,616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凱如